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法〔2023〕2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宣传贯彻工作，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要求，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各用人单位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选拔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请于2月17日前将宣传学习工作计划反馈至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上报路径：FTP/全市财政/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县区上报学习工作计划），市直各单位于4月25日前通过粤政易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于6月25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发送至邮箱：jieyangkjk@163.com。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揭阳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黄燕彬，联系电话：82391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3〕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详见附件）。现将《规范》转发给你们，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工作。要高度重视《规范》的宣传贯彻工作，将学习贯彻《规范》作为本地、本部门会计人员职业道

德建设的重要任务，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大力宣传《规范》，确保将其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要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精神，准确把握《规范》要求，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提升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要加强典型宣传，挖掘先进典范，通过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要将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纳入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选拔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职责作用。行业协会要在行业内广泛组织开展《规范》宣传学习活动，强化自律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推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将《规范》作为自觉践行的行业准则。学会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引导会计人员增强职业道德观念和对《规范》的普遍认同。

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2月17日前将宣传学习工作计划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上报地址：公共资源数据库-群组文件-市县财局-上报文件-会计处），省直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通过粤政易反馈：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于6月30日前将宣传学

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发送邮件至：czt_kjc@gd.gov.cn）。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020-83170087）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3〕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

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